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2-144

#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9月8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在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公司办公楼一楼大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徐金富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的议案》

公司完成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公司注册资本由1,924,745,872元变更为1,926,656,122元,股本由1,924,745,872股变更为1,926,656,122股。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以及广东省经营范围规范化登记改革的最新要求,同意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变更,新增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并对原先已有的全部经营范围统一进行规范化表述处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及业务发展需要,修订《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公司章程》(2022年9月)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2年9月)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议事规则》(2022年9月)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备查文件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2-145

#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9月8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完成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公司注册资本由1,924,745,872元变更为1,926,656,122元,股本由1,924,745,872股变更为1,926,656,122股。

二、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以及广东省经营范围规范化登记改革的最新要求,同意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变更,新增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并对原先已有的全部经营范围统一进行规范化表述处理。具体修订对比情况如下: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主营业务类项目为研究和试验发展,公司的经营范围是:非食用植物油加工;无机酸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无机碱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有机化学原料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染料制造;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合成橡胶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其他合成材料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专项化学用品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林产化学产品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信息化学品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肥皂及合成洗涤剂制造;化妆品制造;口腔清洁用品制造;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日用化工专用设备制造;其他电池制造(光伏电池除外);锂离子电池制造;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贸易代理;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企业总部管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水资源管理;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普通货物运输(搬家运输服务);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劳务咨询,劳务外包。 |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主营业务类项目为研究和试验发展,公司的经营范围是:非食用植物油加工;基础化学原料制造;染料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生态环境材料制造;日用化学产品制造;化妆品生产;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橡胶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专用设备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制造;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化妆品批发;进出口代理;化妆品零售;企业总部管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水资源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2-146

#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9月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2年9月26日(星期一)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安排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9月8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26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26日上午9:15至2022年9月26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9月21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2年9月2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8号公司办公楼二楼培训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的提案

| 议案编码 | 议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所有议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投资建设年产75,500t锂电基础材料建设项目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的议案》 | √ |
| 3.0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4.00 |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5.00 |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二)提案审议及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中,议案1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至议案5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上各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8月30日、2022年9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1、议案4至议案5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议案2至议案3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议案2至议案3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应对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2)、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2)、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须凭以上有关证件及经填写的登记表(请见附件3)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送达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4)出席会议时请股东出示登记证明材料原件。

2、登记时间:2022年9月26日(上午8:30~12:00)

3、登记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8号公司办公楼二楼证券法务部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8号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邮编:510760,信函请注明"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4、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韩恒 卢小翠

联系电话:020-66608666

联系传真:020-66608668

联系邮箱:IR@tinci.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3、《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登记表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09,投票简称:天赐投票。

2.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9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26日上午9:15至2022年9月26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如下授权代为行使表决权,代为签署本次会议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大会结束。

一、委托权限

受托人在会议现场作出投票选择的权限为:

1、受托人独立投票:□本人(本单位)授权受托人按自己意见投票。

2、委托人指示投票:□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 议案编码 | 议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所有议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投资建设年产75,500t锂电基础材料建设项目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的议案》 | √ |
| 3.0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4.00 |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5.00 |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表格填写说明:

1、上述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如同意,在"同意"栏中打"√",持反对意见的,在"反对"栏中"√",持弃权意见的,在"弃权"栏中打"√"。

2、每一议案,只能选填一项表决类型,不选或多选视为无效。

二、委托人和受托人信息

■委托人信息: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其他有效证件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卡账号:

■受托人信息: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其他有效证件号:

年月日

附件3: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登记表

| | |
|---|---|
| 法人股东名称/自然人股东姓名 | |
| 股东地址/住所 | |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 |
|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 |
| 股东账号 | |
| 持股数量(注) | |
|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 | |
| 受托人姓名 | |
| 受托人有效身份证号码 | |
| 联系人姓名 | |
| 联系电话 | |
| 联系邮箱 | |
| 联系传真 | |
| 联系地址与邮编 | |

注:截至本次股权登记日2022年9月21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300761 证券简称:立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2-109

#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及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决定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调整为6亿元,将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调整为24亿元,额度合计30亿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止。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截至2022年7月1日前发生的委托理财及现金管理事项已经披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相关金额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自2022年7月2日起至本公告日止,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发生额已累计达到人民币104,953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以上委托理财及现金管理的成交金额已达到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主要内容

| 序号 | 委托方 | 受托方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资金来源 | 金额(万元) | 起息日 | 到期日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
| 1 |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支行 | 民生天天增利对公款理财产品 | 固定收益类 | 自有资金 | 1,550 | 2022/7/5 | 无固定期限 | – |
| 2 |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 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天天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 公募、固定收益类、开放式 | 自有资金 | 3,000 | 2022/7/14 | 无固定期限 | – |
| 3 |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 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天天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 公募、固定收益类、开放式 | 自有资金 | 5,000 | 2022/7/18 | 无固定期限 | – |
| 4 |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 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天天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 公募、固定收益类、开放式 | 自有资金 | 5,000 | 2022/7/19 | 无固定期限 | – |
| 5 |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支行 | 民生天天增利对公款理财产品 | 固定收益类 | 自有资金 | 5,000 | 2022/7/26 | 无固定期限 | – |
| 6 |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 平安财富-98天成长1号(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 开放式净值型理财产品 | 自有资金 | 5,000 | 2022/8/9 | 2022/11/14 | 2.70%-4.20% |
| 7 |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支行 | 融富R2203期05 | 固定收益类 | 自有资金 | 8,000 | 2022/8/10 | 2023/8/15 | 4.10% |
| 8 |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 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天天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 公募、固定收益类、开放式 | 自有资金 | 6,000 | 2022/8/16 | 无固定期限 | – |
| 9 |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 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天天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 公募、固定收益类、开放式 | 自有资金 | 19,000 | 2022/9/5 | 无固定期限 | – |
| 10 |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 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天天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 公募、固定收益类、开放式 | 自有资金 | 15,000 | 2022/9/7 | 无固定期限 | – |
| 11 | 扬州阳雪食品有限公司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 流动利D签约管理 | 一般性存款 | 募集资金 | 9,273 | 2022/9/8 | 2023/9/7 | 1.55%-2.10% |
| 12 | 泰安市阳雪食品有限公司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 流动利D签约管理 | 一般性存款 | 募集资金 | 7,099 | 2022/9/8 | 2023/9/7 | 1.55%-2.10% |
| 13 | 潍坊市阳雪食品有限公司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 流动利D签约管理 | 一般性存款 | 募集资金 | 7,422 | 2022/9/8 | 2023/9/7 | 1.55%-2.10% |
| 14 | 湘潭立华牧业有限公司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 流动利D签约管理 | 一般性存款 | 募集资金 | 8,609 | 2022/9/8 | 2023/9/7 | 1.55%-2.10% |
| 合计 | | | | | | 104,953 | | | |

注1:泰安市阳雪食品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公司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泰安阳雪肉鸡屠宰项目"实施主体;

注2:潍坊市阳雪食品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公司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潍坊阳雪肉鸡屠宰项目"实施主体;

注3:湘潭立华牧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公司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湘潭立华肉鸡屠宰项目"、"湘潭立华年出栏3,500万羽一体化养鸡建设项目"实施主体;

注4:扬州阳雪食品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公司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扬州阳雪肉鸡屠宰项目"实施主体。

二、审批程序

《关于调整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及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及核查意见。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管理措施情况

(一)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管理措施情况

1、投资风险

(1)投资风险:虽然本次理财产品都需要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但不用于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会计部门将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内审部门根据谨慎性原则定期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管理措施情况

1、投资风险

(1)公司拟投资的产品属于保本型投资品种,风险较小,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但不用于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2)公司将根据公司经营安排和募集资金投入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向正常进行。

(3)公司财务会计部门将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内审部门根据谨慎性原则定期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未到期金额合计151,953万元(含本次新增)。其中,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金额共计37,403万元(含本次新增),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未到期金额共计114,550万元(含本次新增),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委托理财及现金管理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

| 序号 | 受托方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认购金额(万元) | 起息日 | 到期日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资金来源 | 备注 |
|---|---|---|---|---|---|---|---|---|---|
| 1 |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湘财证券"智融"54号(365天)收益凭证 |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 10,000 | 2021/9/14 | 2022/9/14 | 4.75 | 自有资金 | 尚未赎回 |
| 2 |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万和证券共盈54号收益凭证 |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 10,000 | 2021/10/11 | 2022/10/11 | 4.35 | 自有资金 | 尚未赎回 |
| 3 |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湘财证券"智融"58号(365天)收益凭证 |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 10,000 | 2021/10/20 | 2022/10/20 | 4.6 | 自有资金 | 尚未赎回 |
| 4 |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湘财证券"智融"60号(365天)收益凭证 |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 10,000 | 2021/11/16 | 2022/11/16 | 4.5 | 自有资金 | 尚未赎回 |
| 5 |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湘财证券"智融"68号(270天)收益凭证 |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 5,000 | 2022/1/17 | 2022/10/14 | 4.3 | 募集资金 | 尚未赎回 |
| 6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广化分行 |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134期F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500 | 2022/4/1 | 2022/9/28 | 1.3-3.69 | 自有资金 | 尚未赎回 |
| 7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广化分行 |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136期T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500 | 2022/4/6 | 2022/10/11 | 1.5-3.65 | 自有资金 | 尚未赎回 |
| 8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 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天天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 公募、固定收益类、开放式 | 3,500 | 2022/5/24 | 无固定期限 | – | 自有资金 | 尚未赎回 |
| 9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支行 | 民生天天增利对公款理财产品 | 固定收益类 | 12,000 | 2022/6/1 | 无固定期限 | – | 自有资金 | 尚未赎回 |
| 10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 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天天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 公募、固定收益类、开放式 | 500 | 2022/6/1 | 无固定期限 | – | 自有资金 | 尚未赎回 |
| 11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支行 | 民生天天增利对公款理财产品 | 固定收益类 | 1,550 | 2022/7/5 | 无固定期限 | – | 自有资金 | 尚未赎回 |
| 12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支行 | 民生天天增利对公款理财产品 | 固定收益类 | 5,000 | 2022/7/26 | 无固定期限 | – | 自有资金 | 尚未赎回 |
| 13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 平安财富-98天成长1号(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 开放式净值型理财产品 | 5,000 | 2022/8/9 | 2022/11/14 | 2.70%-4.20% | 自有资金 | 尚未赎回 |
| 14 |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支行 | 融富R2203期05 | 固定收益类 | 8,000 | 2022/8/10 | 2023/8/15 | 4.10% | 自有资金 | 尚未赎回 |
| 15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 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天天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 公募、固定收益类、开放式 | 19,000 | 2022/9/5 | 无固定期限 | – | 自有资金 | 尚未赎回 |
| 16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 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天天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 公募、固定收益类、开放式 | 15,000 | 2022/9/7 | 无固定期限 | – | 自有资金 | 尚未赎回 |
| 17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 流动利D签约管理 | 一般性存款 | 9,273 | 2022/9/8 | 2023/9/7 | 1.55%-2.10% | 募集资金 | 尚未赎回 |
| 18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 流动利D签约管理 | 一般性存款 | 7,099 | 2022/9/8 | 2023/9/7 | 1.55%-2.10% | 募集资金 | 尚未赎回 |
| 19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 流动利D签约管理 | 一般性存款 | 7,422 | 2022/9/8 | 2023/9/7 | 1.55%-2.10% | 募集资金 | 尚未赎回 |
| 20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 流动利D签约管理 | 一般性存款 | 8,609 | 2022/9/8 | 2023/9/7 | 1.55%-2.10% | 募集资金 | 尚未赎回 |
| 合计 | | | | 151,953 | | | | | |

七、备查文件

相关理财产品认购资料

特此公告。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8日

证券代码:福达股份 证券简称:603166 公告编号:2022-061

#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提前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646,208,651股,公司控股股东福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达集团")持有本公司376,500,585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8.26%。

●福达集团办理了29,943,900股股份质押解除手续,并将该股份中29,940,000股股份办理再质押手续。上述手续办理完成后,福达集团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为180,086,1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47.83%,占公司总股本的27.87%。控股股东福达集团的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质押情形。

注:本公告的占比数均以2022年9月8日公司总股本数、控股股东持股数为基数。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福达集团关于办理了部分股权质押解除及再质押手续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相关情况

2019年6月13日,福达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78,600,000股股份质押给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桂支行(以下简称"桂林银行"),质押期限至2021年12月17日止。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达股份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

2021年12月22日,福达集团将上述股份办理了延期质押回购手续,延期回购时间至2023年6月5日止。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达股份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期延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

近日,福达集团将上述质押股份中的29,943,900股股份的办理了提前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福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 29,943,900 |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7.95 |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4.63 |
| 解除质押时间 | 2022/9/6 |
| 持股数量 | 376,500,585 |
| 持股比例(%) | 58.26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 150,146,100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39.88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23.24 |

二、本次股权质押的具体情况

福达集团近日办理了上述部分股权再质押手续,具体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本次质押股数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
|---|---|---|---|---|---|---|---|---|---|---|
| 福达集团 | 是 | 29,940,000 | 否 | 否 | 2022/9/6 | 2023/9/2 | 兴业银行 | 7.95 | 4.63 | 自身生产经营 |

2.本次被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用于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三、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 福达集团 | 376,500,585 | 58.26 | 180,090,000 | 180,086,100 | 47.83 | 27.87 | 0 | 0 | 0 | 0 |
| 黎福超 | 24,000,000 | 3.71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黎锋 | 6,084,000 | 0.94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吕桂莲 | 5,439,600 | 0.84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黎莉 | 1,965,600 | 0.3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黎海 | 1,965,600 | 0.3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黎宾 | 1,965,600 | 0.3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黎桂华 | 548,000 | 0.08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合计 | 418,468,985 | 64.76 | 180,090,000 | 180,086,100 | 43.04 | 27.87 | 0 | 0 | 0 | 0 |

三、其他事项

本次股权质押解除及再质押主要系福达集团自身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福达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与经营收入等。本次股权再质押后,福达集团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控制权,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2-072

#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股东北京鸿德世纪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8月13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公司特定股东北京鸿德世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鸿德")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576,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75%)

近日,公司收到北京鸿德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告知函》,获悉北京鸿德前述股份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均价(元/股) | 减持股数(股) | 减持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
|---|---|---|---|---|---|
| 北京鸿德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 集中竞价 | 2022年8月18日-9月7日 | 25.78 | 1,289,455 | 0.88% |
| | 大宗交易 | – | – | – | – |
| | 合计 | | | 1,289,455 | 0.88% |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北京鸿德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 合计持有股份 | 2,576,000 | 1.75% | 1,286,545 | 0.87%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2,576,000 | 1.75% | 1,286,545 | 0.87%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北京鸿德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情况。

2、北京鸿德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北京鸿德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关于减持意向承诺具体如下:

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将综合考虑各方因素逐步进行,在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和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数量以不超过本企业持有发行人可转让的股份为限。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会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企业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鸿德严格遵守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鸿德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督促前述股东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北京鸿德世纪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2790 证券简称:瑞尔特 公告编号:2022-043

#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罗文辉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持有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460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1.10%)的股东罗文辉先生,拟在2022年10月11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的股份不超过400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6%。

2.本次减持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进行。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8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罗远良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的一致行动人罗文辉先生提交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文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姓名 | 持股数量(股) | 股份来源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
|---|---|---|---|---|---|
| 罗文辉 | 4608000股 |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 约1.10% | 0股 | 4608000股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4、拟减持股份的数量及其比例:

| 股东姓名 | 减持方式 | 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股) | 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罗文辉 | 集中竞价交易 | 4,000,000股 | 0.96% |

注: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的调整。

5、减持时间区间:将于2022年10月11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进行。

罗文辉先生系持股5%以上股东罗远良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的一致行动人,并作为特定股东本次计划减持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本次减持计划,不违反公司《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罗文辉先生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减持公司股份。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三、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罗文辉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3、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鉴于罗文辉先生构成持股5%以上股东罗远良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的一致行动人,并作为特定股东本次计划减持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罗文辉先生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3015 证券简称:日久光电 公告编号:2022-041

#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8日(星期四)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8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昆山市周庄镇锦周公路509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超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10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8,678,344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6600%。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6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8,592,644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6284%;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5,700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6%。

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5,900股,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调整公司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的议案》,该议案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8,677,64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92%;反对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5,2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51%,反对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8149%,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飞、王倩倩

3、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22-057

#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次计划增持的董监高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2022年9月30日前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41.5万股。此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及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在既定的增持期限内择机增持。

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全体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的《关于自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上述人员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2022年9月30日前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已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数量(万股) |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
| 1 | 钟朝晖 | 董事长 | 9.0 | 0.0075 |
| 2 | 钟剑威 | 副董事长 | 4.9 | 0.0041 |
| 3 | 何坤皇 | 董事、总经理 | 9.2 | 0.0077 |
| 4 | 赖宏飞 |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7.8 | 0.0065 |
| 5 | 陈毓沾 | 监事会主席 | 6.3 | 0.0053 |
| 6 | 钟媛 | 监事 | 0 | 0 |
| 7 | 陈晨科 | 监事 | 0 | 0 |
| 8 | 徐政雄 | 常务副总经理 | 3.7 | 0.0031 |
| 9 | 丘增海 | 副总经理 | 7.2 | 0.0060 |
| 10 | 刘延东 | 副总经理 | 2.4 | 0.0020 |
| 合计 | | | 50.5 | 0.0422 |

上述计划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的12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提升投资者信心,履行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社会责任。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万股) |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
| 1 | 钟朝晖 | 董事长 | 6.5 | 0.0055 |
| 2 | 钟剑威 | 副董事长 | 4.7 | 0.0039 |
| 3 | 何坤皇 | 董事、总经理 | 5.4 | 0.0045 |
| 4 | 赖宏飞 |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4.5 | 0.0038 |
| 5 | 陈毓沾 | 监事会主席 | 7.3 | 0.0061 |
| 6 | 钟媛 | 监事 | 1.5 | 0.0013 |
| 7 | 陈晨科 | 监事 | 1.3 | 0.0011 |
| 8 | 徐政雄 | 常务副总经理 | 4.4 | 0.0037 |
| 9 | 丘增海 | 副总经理 | 4.0 | 0.0034 |
| 10 | 刘延东 | 副总经理 | 1.9 | 0.0016 |
| 合计 | | | 41.5 | 0.0349 |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未设置价格区间,上述增持主体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在增持期间内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2022年9月30日前。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6、本次增持不是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也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7、本次增持股份锁定安排:本次增持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安排。

8、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在本次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以及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增持计划延期实施或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公司将及时披露。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增持主体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及时披露。

4、增持主体在实施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5、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董监高出具的《关于自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0758 证券简称:辽宁能源 公告编号:2022-028

#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持有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03,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3%。上述股份来源于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中国信达发来的《关于持股比例减少达到1%的告知函》,中国信达因自身经营需要等原因,自2022年4月13日至2022年9月7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减少13,223,700股,持股比例减少达到1.00%。

| 1.基本情况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
| 住所 |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 | |
| 权益变动时间 | 2022年4月13日至2022年9月7日 | | |
| 股票简称 | 辽宁能源 | 股票代码 | 600758 |
| 变动类型(可多选) | 增加□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 有□ 无√ |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 是□ 否√ | |
|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 | | |
|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 减持股数(万股) | 减持比例(%) | |
| A股 | 1322.37 | 1.00% | |
| 合 计 | 1322.37 | 1.00% | |
|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 | |
|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 | |
| | 其他 □(请注明) | | |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 | | |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 | 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合计持有股份 | 11,672.37 | 8.83 | 10,350.00 | 7.83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11,672.37 | 8.83 | 10,350.00 | 7.83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中国信达在公司2015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中,与公司及交易方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补偿协议》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如标的公司经减值测试未达到标的资产注入时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以及业绩未达到其盈利预测数,将对公司以股份方式进行补偿。

中国信达于2017年及2019年履行相关补偿承诺。

3、根据中国信达《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公司于2022年3月10日披露了《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中国信达的减持行为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且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公司及中国信达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0758 证券简称:辽宁能源 编号:2022-029

#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辽宁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2022年度辽宁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2022年9月15日(星期四)15:30 -17:00,投资者可以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参与互动交流。届时公司高管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的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风险防控、投资者保护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9日